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義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089號、第13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義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洪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彩娥